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1〕21号

关于经管学院研究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更好地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风建设，最大程度地使学生避免学籍处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人性化管理。根据《华东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对将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而未完成学业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学业年限

1、根据《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华交研〔2018〕118号）和《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华交研〔2018〕119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含休学等）。

2、根据《华东交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华交研〔2018〕88号），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5年，如5年内未能完成学业，须在第五年第二学期前提交延期申请，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7年（含休学等）。

3、对于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应予退学处理。

二、预警流程

1、第一次预警：中期筛选考核，没完成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学生，一律不准进入开题阶段，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

2、第二次预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前二年（第二年第二学期），还没完成开题的研究生，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

3、第三次预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前一年（第四年第二学期），还没完成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的查重送审程序的研究生，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

4、第四次预警：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前半年（第五年第一学期），还没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研究生，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

三、预警备案

1、达到第一次预警情况的研究生，由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预警资料报研究生管理科科长备案。

2、达到第二次和第三次预警情况的研究生，由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预警资料报研究生管理科科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备案（全日制研究生的预警资料还需报研究生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备案）。

3、达到第四次预警情况的研究生，由研究生秘书通知学生和导师，进行学业预警。预警资料报研究生管理科科长和分管

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备案（全日制研究生的预警资料还需报研究生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备案），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8日



